

國立中山大學校內、外體育競賽獎助要點

99年01月14日 98學年度第11次學生事務處組長會議通過
99年1月22日 98學年度第7次行政協調會報修正通過
99年2月4日 98學年度第1學期第11次行政會議制定通過
107年1月3日 本校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9次學生事務處組長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2月1日 本校106學年度第2次行政協調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3月7日 本校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本校111年3月30日 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 目的：為提倡本校運動風氣，推動校園運動健身觀念，並鼓勵學生參加校內、外各項運動競賽及交流，特訂定本要點。

二、 系際運動競賽

(一) 參賽原則：各系、所限報名一隊，系所合併組隊報名者，積分列入該系計算；各自組隊報名者，積分獨立計算。

(二) 評分項目

1. 系際盃各項競賽。
2. 全校運動大會各項競賽（依競賽規程之規定）。

(三) 參賽隊數

1. 系際盃各項競賽
 - (1) 男子組：參賽隊數10隊以上（含）。
 - (2) 女子組：參賽隊數6隊以上（含）。
 - (3) 不分組：參賽隊數10隊以上（含）。
2. 全校運動大會各項競賽：依競賽規程之規定。

(四) 獎勵暨計分辦法

1. 計分方式：各錄取前三名，冠軍7分、亞軍5分、季軍4分。
2. 獎勵辦法：
 - (1) 系際盃競賽優勝者頒發冠軍獎助金8仟元、獎盃

乙座，亞軍獎助金 5 仟元、獎盃乙座，季軍獎助金 2 仟元、獎盃乙座。

(2)總獎項以全校運動大會之各項競賽及系際盃各項競賽之得分合併計算，以單一學年度計算取前 3 名並頒發獎助金、獎盃以茲鼓勵。冠軍獎助金 8 萬元、獎盃乙座，亞軍獎助金 5 萬元、獎盃乙座，季軍獎助金 2 萬元、獎盃乙座。

三、 校外比賽

(一) 補助原則

1. 大專運動聯賽：預賽均予補助，預賽成績獲得該組前三名則同意補助複決賽。

2. 全國大專運動會、全國大專單項錦標賽：具下列之一者

(1)當年度比賽獲得該組前 8 名或進入複決賽。

(2)分區比賽或相當層級比賽獲得該組前 3 名。

(3)訓練成績優良經教練認可，另案簽請體育發展組組務會議通過。

未達上述條件者，原則僅補助報名費（由其他相關經費支應）。

3. 地區性競賽：事先報准體育發展組通過後，每學期每隊以補助一次為限。

(二) 對象及人數：本校之運動代表隊，補助人數依競賽性質訂定之。

(三) 補助標準：

1、全國大專運動會、全國大專單項錦標賽及大專運動聯賽：

(1)比賽地點位於台南市(含)以北或距本校 60 公里以上需住宿者，每人每天補助膳宿雜費 1000

元，回程當日補助膳雜費 250 元；其餘每人每天補助膳雜費 250 元。

(2)車資補助以莒光號為準。

2、地區性競賽：每隊每學期補助膳雜費 3000 元。

- 四、系際盃工讀費：承辦系際運動競賽之運動代表隊，得在預算額度內依實際比賽時數支領工讀費。
- 五、本獎助金係補助團隊比賽之用，不得移作他途。
- 六、體育競賽獎助金由學校編列預算，金額得依年度預算按比例予以調整。
- 七、本要點經學務處組長會議討論通過，並提行政會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